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旬阳市吕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承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吕河初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旬阳市吕河镇

3、工程内容: 消防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 30 天

2、本工程开、竣工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捌角柒分,
小写: ¥806550.87 元。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或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执行。

3、支付方式:本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共分四次拨款:第一次开工并完成总工程量40%以上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达到初验标准拨付合同价款的70%;第三次竣工后完成竣工验收、结

算审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及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后拨付工程审定造价的97%；第四次1年后回访无返修项目，同时施工企业签订在质保期内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承诺书后拨付3%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合法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明确校园内禁止施工区域、特殊保护部位(如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宿舍等)及安全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如遇校园重大活动(如考试、庆典等)，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危险”、“禁止学生靠近”“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等。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①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3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②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合要求而增加工程量导致影响进度。

③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持续影响8小时以上。

④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⑤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作进度。



⑥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验收确认后
方可进场。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
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
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清单、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
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
查。

2、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
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发包单位、监理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
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4、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总包单位、
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
工序施工。

5、设备安装工程，由甲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乙方办理中间交工
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
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冯国明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15929523766
201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2016 年 4 月 28 日

